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莉婷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慧凱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鍾文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莉婷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，並民國115年5月21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0月3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。嗣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並於115年5月2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